**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青稞良种 | 良种纯度≥97%，净度≥97%。，发芽率≥85%，水分≤13%。 | 公斤 | 62000 |
| 药剂拌种 | 有效成分：30g/升苯醚甲环唑；剂型：悬浮种衣剂；规格：100ml/瓶。 | 瓶 | 684 |
| 机械旋耕 | 旋耕12-13厘米，达到碎土，使耕地平坦，同时切碎埋在地表下的根茬的效果 | 亩 | 3100 |
| 机械种植 | 机械种植 | 亩 | 3100 |
| 机械收割 | 机械收割 | 亩 | 3100 |

**二、技术要求：**

1、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

2、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种子必须具有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乙方应承担委派具体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四、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投标单位需自行去县内各个乡镇考察当地路况以及中转站分配地点以及分配配套的服务意向性服务合理，以便中标后快速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50%的合同价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5%，剩余5%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质量合格证书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货物（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5年05月12日